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6）

吳委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發電結構係以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為主，占整體發購電量之 76%以上。受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國供電成本亦隨之提高；但因配合政府照顧民生經濟之政策，我國電價並未合理反映供電成本，致平均電價反而低於多數天然資源豐沛的國家。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我國住宅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2 低（僅次於馬來西亞）、工業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4 低（僅次於南韓、美國、挪威）。
- 二、我國電價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當中，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並積極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 三、台電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簽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已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按季計算之「每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亦於每季第 1 個月（每年 1、4、7、10 月）的第 5 個工作日前，將上 1 季依實績計算之結果及有關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公司經營績效資訊（包含產銷狀況、近 5 年績效、財務資訊、信用評等、公司債及相關統計資料）等資訊，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4）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之線路設置均符合經濟部所訂頒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 二、復查架空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必須符合「指定路徑之塔地預定位置土地可以價購取得」、「變換線路路徑下方土地地主同意台電公司架設線路」、「線路附近社區居民無異議台電公司之施工」、「連接站鐵塔基礎土地可以價購取得產權，且管路經過路徑為 10 公尺以上公有道路

」、「公有道路路旁居民不反對台電公司施設管線及佈設電力，若為私有土地，亦須地主同意台電公司始可配合辦理」、「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同意台電公司挖路許可證申請」及「申請人同意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遷移或下地費用」等原則，方屬可行。

三、本案台電公司依上揭原則評估結果，認為上開 2 條輸電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均不可行，惟日後若縣政府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或相關公共工程時，該公司將再予檢討。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績效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5）

本案李委員對於國內棒球產業有待振興，過去曾有國球美譽，2011 年總觀眾人數已回到 1,961 萬 6,005 人，有簽賭案後重新出發，職棒 23 年已經開戰，正是可以初步檢視「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的落實績效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棒球向下扎根之真正意義：

- （一）本會所規劃棒球扎根工作計畫主要目標係為擴增三級棒球運動人口，輔以棒球專業運動技術及知識之傳遞與教學，啟發其對棒球運動的興趣，以型塑未來成為高技術性棒球人才，而非專以競技型導向為發展主軸。
- （二）有鑒於上開規劃目標，本會特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內，請各站規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計畫，並以各棒球基訓站選手向上輸送情形，作為評估輔導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其中一個依據指標，藉以使基層選手課業學習不中斷。
- （三）另現三級棒球基層選手畢業後，持續向上輸送至各大專院校之甲一級棒球隊持續發展，並多為該校休閒運動管理相關系所就讀，透過系所內多元課程規劃教學，讓球員後續之培訓與學、職涯發展，皆能夠得到適切輔導。

二、建置完整職棒二軍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穩住職棒發展策略中最重要措施之一，各球隊經過多年來訓練及參賽之體驗後，一致認為成立完整二軍有其必要性，去年底之選秀會，各隊選進大量球員，其目的係為建立完整二軍。二軍之補助係過渡期之協助，為使前開策略辦理有據，本會業研訂「穩住職業棒球發展實施計畫」函送職棒聯盟及球團，明訂職棒聯盟辦理二軍賽及職棒球團組訓二軍之預期效益、執行方法、申請作業、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訪視辦理方式，且前開經費之支用均為專款專用，必須支應於培訓及參賽相關科目，期達到最大功效。

三、本會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中，業已辦理補助各棒球基層訓練站出外參賽費用及教練費用；另硬體升級部分，本會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藉以協助硬體升級。

四、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會業研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前開條例業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分別自產業供給面、消費需求面及國家經濟背景環境面等各該不同面向之發展協助、獎勵補助